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盈秀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為免假執行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不能假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債權人自認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就債權人因暫免執行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69元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2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）業經判決略以：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給付資遣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超過2,000元部分應予撤銷；聲請人其餘之訴駁回等語，並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。嗣聲請人已將該2,000元給付予相對人而清償完畢，是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強制執程序已無擔保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本件應供

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惟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所提存之擔保金，其性質係為擔保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停止執行，致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，而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並未獲全部勝訴確定判決，難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況查，聲請人雖主張業已將2,000元給付相對人而清償完畢云云，惟相對人僅係就執行債權已受償完畢，與相對人有無因停止執行造成損害係屬二事，並非表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舉證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，或就所受損害已獲賠償，自難認符合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之要件。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或於訴訟終結後合法催告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未依期行使，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